

2023 年度渠县清溪场镇中心卫生院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本部门的主要职责是承担辖区基本医疗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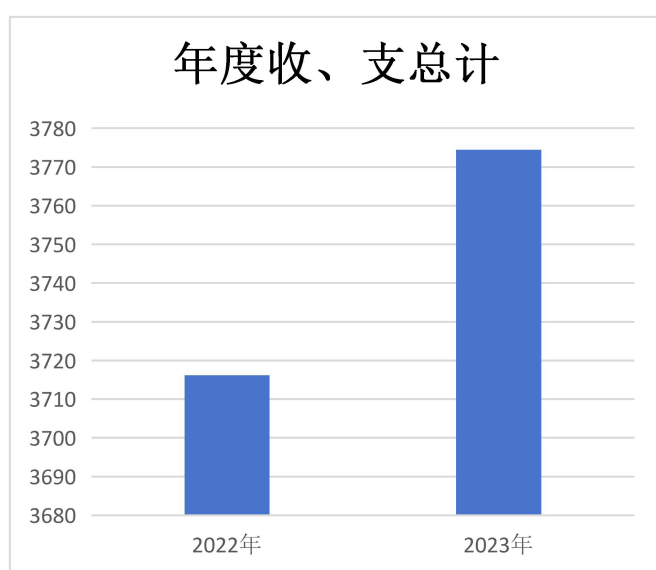
渠县清溪场镇中心卫生院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渠县清溪场镇中心卫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0 个。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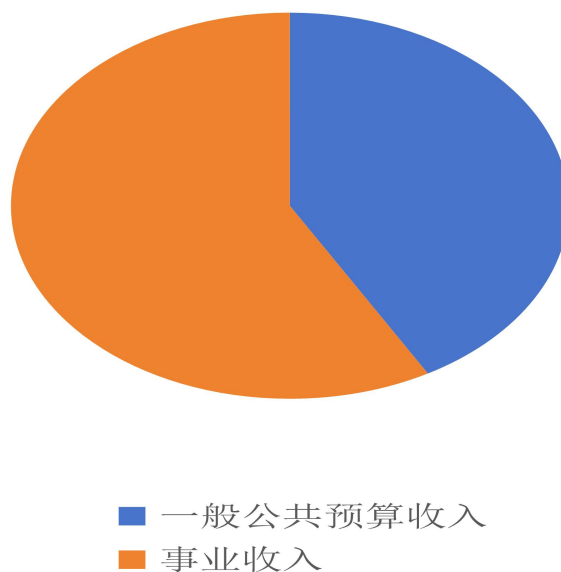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774.4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8.25 万元，增长 1.57%。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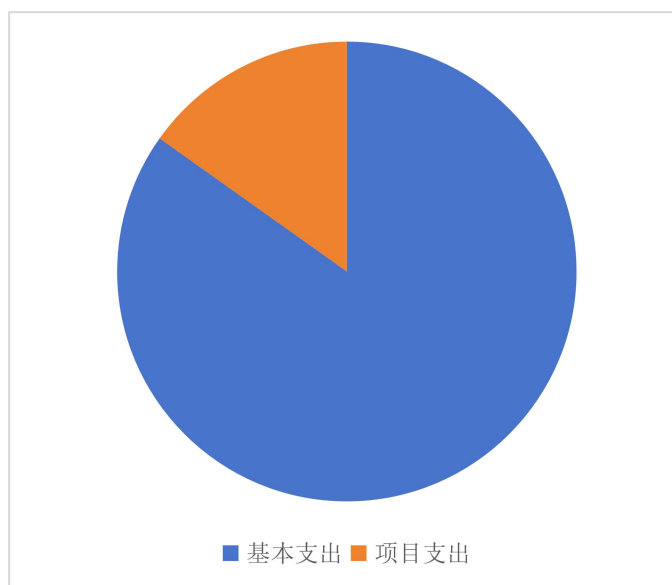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774.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76.33 万元，占 41.7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2,198.13 万元，占 58.24%；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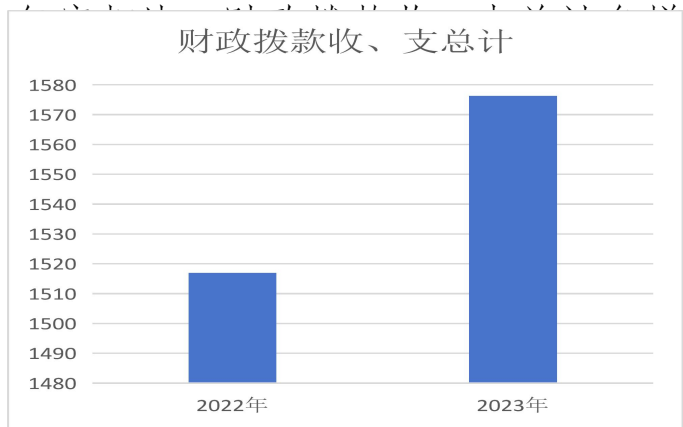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774.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01.83 万元，占 84.83%；项目支出 572.63 万元，占 15.1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576.3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95.37 万元，增长 6.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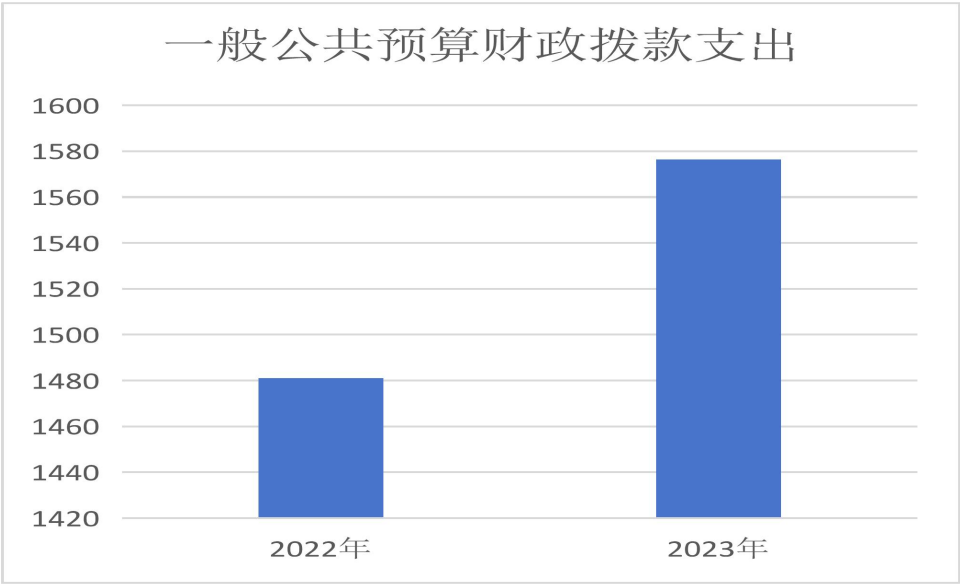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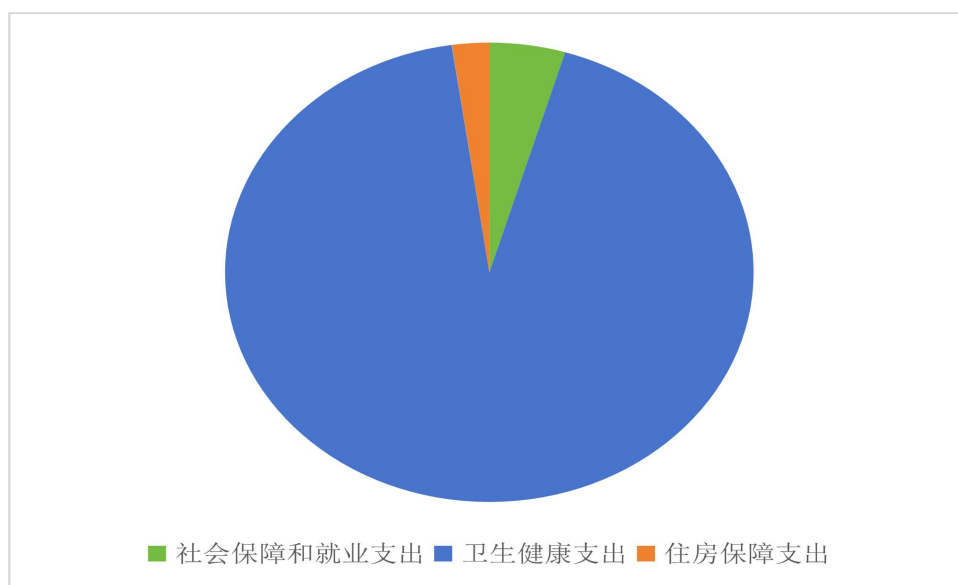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76.3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1.76%。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5.37 万元，增长 6.44%。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76.3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87 万元，占 4.64%；卫生健康支出 3,513.80 万元，占 93.09%；住房保障支出 85.79 万元，占 2.2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576.33，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2. 教育（类）：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3. 科学技术（类）：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支出决算为 47.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05（款）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2（项）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决算为 7.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05（款）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6（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决算为 36.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08（款）抚恤 01（项）死亡抚恤：支出决算为 3.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支出决算为 1,528.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03（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02（项）乡镇卫生院：支出决算为 970.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03（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9（项）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支出决算为 102.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04（款）公共卫生 08（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决算为 403.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04（款）公共卫生 10（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决算为 51.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03.6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03.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

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较上年度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持平。

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持平。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渠县清溪场镇中心卫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渠县清溪场镇中心卫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

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渠县清溪场镇中心卫生院共有车辆6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医疗救护。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绩效奖金、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等 6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6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6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渠县清溪场镇中心卫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报告》（附件 1）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 2-1）、《基本药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附件 2-2）、《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绩效

自评报告》（附件 2-3）、《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附件 2-4）等专项自评报告。其中，（1）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82.78 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的实施，保证了职工的基本工资福利待遇，从而有效地推动医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财政资金得到有效利用，达到了预期目标；（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卫生院）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目标明确；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科学，财务控制和业务控制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预期效果；（3）基本药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2023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目标明确；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科学，财务控制和业务控制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财政资金得到有效利用，达到了预期的目标；（4）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综述：2023 年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目标明确；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科学，财务控制和业务控制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预期效果，但存在未及时调整绩效目标的情况；（5）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综述：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目标明确；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科学，财

务控制和业务控制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预期效果，但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不细化的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05（款）02（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05（款）05（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05（款）06（项）：指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08（款）08（项）：指反映死亡抚恤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210（类）03（款）02（项）：是指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210（类）03（款）99（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210（类）04（款）08（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210（类）04（款）10（项）：反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

16、卫生健康支出210（类）11（款）02（项）：反映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住房保障支出221（类）02（款）01（项）：反映住房公积金支出。

1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1、“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

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渠县清溪场镇中心卫生院 2023 年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渠县清溪中心卫生院是负责本单位及片区分院的医疗业务工作及基本医疗服务工作，下设清溪场镇中心卫生院、望江分院、龙凤分院。所属事业单位 1 个，为财政拨款预算单位。

（二）机构职能。

（1）负责辖区基本医疗工作。

（2）负责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和村卫生室业务指导。

（三）人员概况。截至 2023 年末，渠县清溪中心卫生院编制总数 126 人，全为事业编制。年末实有人员在编在职 100 人，半年以上聘用人员 44 人，遗属人员 11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渠县清溪场镇中心卫生院 2023 年年初预算拨款收入 606.58 万元，调整增加预算 969.75 万元，调整后预算收入 1576.33 万元，其中 205-教育支出为 0 万元，占 0%；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为 47.71 万元，占 3.03%；

210-卫生健康支出为 1528.62 万元，占 96.97%；221-住房保障支出为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情况。渠县清溪场镇中心卫生院 2023 年年初预算拨款支出 606.58 万元，调整预算支出增加预算 969.75 万元，调整后预算支出 1576.33 万元，其中 205-教育支出为 0 万元，占 0%；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为 47.71 万元，占 3.03%；210-卫生健康支出为 1528.62 万元，占 96.97%；221-住房保障支出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渠县清溪中心卫生院 2023 年决算报表结转结余为 0。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选定了门诊的诊疗数量、出院人数、业务总收入、患者满意度共 4 个核心职能目标，其中，门诊的诊疗数量绩效指标值 52000 人次，实际完成指标值 55539 人次；出院人数绩效指标值 9000 人，实际完成指标值 9552 人；业务总收入绩效指标值 1092 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 1952 万元；患者满意度绩效指标值 95%，实际完成指标值 95.5%，均已达到预期目标。该项分值总分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

2. 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质量。2023 年，我单位严格按照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但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较大为 1.60。该项分值总分 12 分，自评得分 2.41 分。

(2) 支出执行进度。部门 1 至 6 月支出 97.62 万元、1 至 10 月预算执行 165.21 万元，分别占预算的 16.97%、28.72%，执行进度缓慢，该项分值总分 6 分，自评得分 1.37 分。

(3) 预算年终结余：2023 年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1576.33 万元，财政支出决算数为 1576.33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部门整体年终预算结余为 0，该项分值总分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4) 严控一般性支出。2023 年，我单位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费，无办节办展、课题经费支出。该项分值总分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3. 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在制度建设方面：建立了涵盖“预算业务”“收支业务”“政府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建设项目”“合同”“六大经济业务领域的内控制度，并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管理规定及时更新。该项分值总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2) 财务岗位设置。

我单位按照“分事分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等要求落实不相容岗位分离和定期轮岗等内部权利制衡基本举措，建立了重大事项议事决策机制，且建立有策权、管理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四权分离”的制度。该项分值总分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3) 资金使用：我单位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不存在超预算、无预算安排、虚列支出、超范围超标准使用经费、违规使用“三公”经费、滥发津补贴、报销不合规等情况。该项分值总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4. 资产管理。

(1) 人均资产变化率渠县清溪场镇中心卫生院当年人均占有资产 146951 元，上年人均占有资产 163069 元，人均资产变化率为-9.88%。该项分值总分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2) 资产利用率：无闲置资产，资产利用率 100%。该项分值总分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3) 资产盘活率：无需盘活资产。该项分值总分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5. 采购管理。

(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按时完成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预留采购份额。该项分值总分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2) 采购执行率：我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事项和方式、程序合规，不存在拆分项目预算规避政府采购或公开招标况，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部门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比例 100%。该项分值总分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4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081.33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

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预算 9 个，实际实施 7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495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1. 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部门预算项目履行评估论证、申报程序。该项分值总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2）目标设置：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匹配情况，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该项分值总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3）项目入库：部门预算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入库。该项分值总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2. 项目执行。

（1）执行同向：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是否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该项分值总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2）项目调整：项目无调整，故未采取对应调整措施。该项分值总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3）执行结果：部门预算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达到预期目的。该项分值总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项目执行进度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备注
1	片区差额预算补助	575.197512	575.197512	100%	
2	2022 年绩效奖金	117.157676	117.157676	100%	
3	职业年金做实	36.147527	36.147527	100%	
4	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	7.89	7.89	100%	
5	一次性抚恤金	3.67424	3.67424	100%	
6	2023 年绩效奖金	263.6268	263.6268	100%	
7	项目资金（渠财预 2023-16）	14.742815	14.742815	100%	
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卫生院）	403.9302	403.9302	100%	
9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54.3078	54.3078	100%	
10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7.8948	47.8948	100%	
11	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	51.7592	51.7592	100%	

3. 目标实现。

（1）目标完成：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良好。该项分值总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2）目标偏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无偏离。该项分值总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3）实现效果：全面完成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该项分值总分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部门 2023 年度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2023 年度不涉及。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结果整改。渠县财政局在 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

标审查、绩效监控和重点绩效评价中，未对我单位提出整改意见。

（2）应用反馈。我单位未收到整改意见，因此也不涉及反馈结果应用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的绩效指标和评分标准，我单位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82.78 分。

（二）存在问题。通过对 2023 年支出总体情况分析和自查，未发现我单位项目有跨年度实施，导致费用需跨年度结算的情况，但存在着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较高为 1.60，部门 1 至 6 月、1 至 10 月预算执行进度缓慢现象。

（三）改进建议。在今后的工作中，我院将更加科学地做好预算编制，尽力降低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做好项目事前评估，更科学的细化项目绩效目标，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做到有计划、有步骤、全面有效的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

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渠县清溪场镇中心卫生院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576.33	1576.33	0
年度总体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工资福利支出	职工工资、社保及福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医院运转及药品材料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遗属人员生活补助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适宜技术项目完成率	≥	98	%	5	98
			出院人数	≥	9000	人次	5	9552
			基本公共卫生工作完成率	≥	96	%	5	96.5
			门诊的诊疗数量	≥	52000	人次	5	55539
			贫困家庭与重点人群签约服务	≥	43000	人	5	43126
			上级党委和政府交办任务完成率	=	100	%	5	100
			药品零差价销售率	=	100	%	5	100
			业务知识培训	≥	8	场次	5	7
		时效指标	公共卫生服务进度	定性	及时		2.5	及时
			人员经费发放情况	定性	及时		2.5	及时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业务总收入	≥	1092	万元	5	1952.69
		社会效益指标	传染病发生率	=	0	%	5	0
			群众知晓率	≥	95	%	5	94
			辖区内居民身体	定性	良		5	良
		生态效益指标	医疗废水规范处置率	=	100	%	5	100
		可持续发展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定性	良		5	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息共享及时性	定性	良		5	良
			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定性	良		5	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	95	%	5	95.5
			群众看病贵问题	定性	良		2.5	良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	=	602.90	万元	5	1003.69
			日常公用经费	=	3.68	万元	2.5	572.63

附件 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国家、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3〕73 号）和《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国家、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2〕155 号）文件指示，免费为城镇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持地方疾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渠县清溪场镇中心卫生院申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403.9302 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都是根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财经管理要求进行管理，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2. 项目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支持方向为民生保障，实施目的是免费向城镇居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检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保证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检测，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财政资金安排及分配情况，该项目共下达财政预算资金 403.9302 万元。其中：通过渠财社[2023]09 号文件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8.39 万元；通过渠财社[2023]14 号文件拨付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61.415 万元；通过渠财社[2023]107 号文件拨付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34.1252 万元，全部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年度目标：免费向城镇居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检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保证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检测，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具体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数 $\geq$ 47000 人；质量指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率 $\geq$ 90%；时效指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到位率=100%；社会效益

指标：城镇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不断缩小，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经济成本指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2614150元。

该项目依据 2024 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进行绩效自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综合评分，确保项目自评结果的准确性，并编制《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对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效益、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考量比较和综合评判。此次自评不仅是对项目完成情况的检查，更是对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理有效的全面评估。经评价，可以总结经验，为改善政府管理、纠正目标与实际的偏差提供依据，确保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项目已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为辖区居民提供了免费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了重点疾病

及危害因素检测，有效地控制了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提升了地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三）评价选点

绩效自评采用全面公平公正相结合原则考评。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等多种方法对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由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共同进行，项目管理人员主要负责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评价评分；财务人员主要负责用资金用途合规性、程序合规性、标准合规性评价评分。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18 分）

渠县清溪场镇中心卫生院预算项目设立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评估论证，并按照项目入库管理流程进行申报审核，项目规划论证符合国家、省、市政府和财政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该指标得分 18 分。

2. 项目管理。（18 分）

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能够对绩效，项目绩效进行监管，并且按要求开展。该指标得分 18 分。

3. 项目实施。（9 分）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资金预算申报 403.9302 万元，实际到位 403.9302 万元。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为 403.930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指标得分 9 分。

4. 项目结果。（9 分）

围绕各项绩效目标认真履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基本完成，项目整体目标基本实现，未发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的情况，项目按计划实施，其各项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达到绩效目标预期效果。

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实施，增强了群众的自我健康意识，对群众的防范薄弱环节进行了干预，对疾病的预防以及早发现早治疗起到了很大作用，同时对从事有害工种的工作人员做到了保护，使群众体贴到了党和政府关心和温暖，达到了预期目的。该指标得分 18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区域均衡性（10 分）。

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平，区域均衡性得到改善、

区域间差距缩小。及时进行验收，合格率为 100%。该项指标得 10 分。

2. 对象精准性（10 分）。

项目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支持对象符合《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管理要求，分配和实施结果精准，及时落实到具体内容，不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情形，该项指标得 10 分。

3. 标准合理性（5 分）。

项目资金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不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全部符合支持标准人数。该项指标得 5 分。

4. 群众满意度（5 分）。

项目资金涉及的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后满意度均达到 98%以上。该项指标得 5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提升（6 分）。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评估监测，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评估监测，了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情况。该项指标得 6 分。

2. 医疗条件改善（5 分）。

调研医疗服务条件改善情况，通过工作调研、实地走访、收集材料等方式，查看医疗服务条件改善情况。该项指标得 5 分。

3. 辖区居民满意度（5 分）。

调研辖区居民满意度情况，通过工作调研、实地走访、收集材料等方式，查看辖区居民满意度情况。该项指标得 5 分。

四、评价结论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卫生院）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目标明确；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科学，财务控制和业务控制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预期效果，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该项目推进过程中，由于公共卫生服务工作量大面宽，个别群众不理解不支持，工作推进时常遇到困难。

六、改进建议

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宣传，提高群众对公卫工作的认知度。

附表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渠县清溪场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类型		民生支出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国办法【2018】67 号文件、四川省川财社【2010】31 号文件《关于完善政府卫生投入政策的意见》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渠财社[2023]09 号、渠财社[2023]14 号、渠财社[2023]107 号			
	使用范围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申报（补助）条件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3. 9302			
	其中：财政拨款	403. 9302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免费向城镇居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2、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检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保证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检测，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数	≥	47000	人	20	42895
		质量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率	≥	90	%	10	90.2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进度	定性	及时		10	及时
			基本公卫服务完成进度	定性	及时		10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定性	不断缩小		10	不断缩小
		可持续发展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定性	不断提高		10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92.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	2614150	元	10	4039302

2023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3 年基本药物制度国家、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3〕70 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基本药物制度国家、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2〕153 号）文件指示，为确保基本药物制度在乡镇卫生院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稳步推进县域内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渠县清溪场镇中心卫生院申请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54.31 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都是根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财经管理要求进行管理，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2. 项目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支持方向为民生保障，实施目的是保障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

顺利进行。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院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乡镇卫生院顺利实施。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财政资金安排及分配情况，该项目通过渠财社[2023]012号、渠财社[2023]106号文件共下达财政预算资金54.31万元，全部用于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年度目标：保障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院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乡镇卫生院顺利实施。

具体绩效目标：数量指标：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100%；质量指标：乡镇卫生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100%；时效指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资金到位率=100%；社会效益指标：职工收入（保持稳定）；可持续影响指标：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中长期）；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经济成本指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资金543078元。

该项目依据2024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进行绩效自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综合评分，确保项目自评结果的准确性，并编制《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对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效益、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考量比较和综合评判。此次自评不仅是对项目完成情况的检查，更是对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理有效的全面评估。经评价，可以总结经验，为改善政府管理、纠正目标与实际的偏差提供依据，确保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项目已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辖区内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了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了综合改革的顺利进行。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医疗卫生机构给予了补助，取消了药品加成，实行药品零利润销售，使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乡镇卫生院得以顺利实施。

（三）评价选点

绩效自评采用全面公平公正相结合原则考评。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等多种方法对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

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由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共同进行，项目管理人员主要负责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评价评分；财务人员主要负责用资金用途合规性、程序合规性、标准合规性评价评分。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18 分）

渠县清溪场镇中心卫生院预算项目设立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评估论证，并按照项目入库管理流程进行申报审核，项目规划论证符合国家、省、州政府和财政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该指标得分 18 分。

2. 项目管理。（18 分）

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能够对绩效，项目绩效进行监管，并且按要求开展。该指标得分 18 分。

3. 项目实施。（9 分）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资金预算申报 54.31 万元，实际到位 54.31 万元。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为 54.3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指标得分 9

分。

4. 项目结果。（9 分）

围绕各项绩效目标认真履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基本完成，项目整体目标基本实现，未发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的情况，项目按计划实施，其各项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达到绩效目标预期效果。

通过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取消了药品差价，群众看病贵问题得到了遏制，群众满意度得到了提升。严格执行项目有关制度规定，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财政资金得到有效利用，达到了预期的目标。该指标得分 9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区域均衡性（10 分）。

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平，区域均衡性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及时进行验收，合格率为 100%。该项指标得 10 分。

2. 对象精准性（10 分）。

项目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支持对象符合《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管理要求，分配和实施结果精准，及时落实到具体内容，不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情形，该项指标得 10 分。

3. 标准合理性（5 分）。

项目资金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不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全部符合支持标准

人数。该项指标得 5 分。

4. 群众满意度（5 分）。

项目资金涉及的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后满意度均达到 98%以上。该项指标得 5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覆盖范围（6 分）。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占比 100%。该项指标得 6 分。

2. 服务能力（6 分）。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2021 年 $\geq 90\%$ 、2022 年 $\geq 90\%$ 、2023 年 $\geq 95\%$ 。该项指标得 6 分。

3. 服务水平（4 分）。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较上年提升。该项指标得 4 分。

四、评价结论

2023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目标明确；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科学，财务控制和业务控制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预期效果，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渠县清溪场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类型				民生支出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川财社【2023】153号文件《关于下达基本药物制度国家、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渠财社【2023】12号、渠财社【2023】106号				
	使用范围			取消药品加成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申报（补助）条件			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服务人数，每人11元测算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4.3078				
		其中：财政拨款		54.3078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免费向城镇居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2、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检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保持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检测，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	100	%	15	100

		质量指标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	100	%	15	100
		时效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资金到位率	=	100	%	15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收入	定性	保持稳定		10	保持稳定
		可持续发展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定性	中长期		10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资金	=	522830	元	15	54.3078

附件 4

2023 年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3 年基本药物制度国家、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3〕70 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基本药物制度国家、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2〕153 号）文件指示，为确保基本药物制度在乡镇卫生院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稳步推进县域内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渠县清溪场镇中心卫生院申请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7.8948 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都是根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财经管理要求进行管理，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2. 项目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支持方向为民生保障，实施目的是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

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院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乡镇卫生院顺利实施。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财政资金安排及分配情况，该项目共下达财政预算资金 47.8948 万元。通过渠财社[2023]004 号文件拨付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37.0825 万元；通过渠财社[2023]084 号文件拨付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0.8123 万元，全部用于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年度目标：基本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具体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100%；质量指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10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100%；时效指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资金到位率=100%；社会效益指标：乡村医生收入（保持稳定）；可持续影响指标：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控费型”、“同质化”、“促分工”发展方向（稳步发展）、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中长期）；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 $\geq 80\%$ ；经济成本指标：基层医疗

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资金 47.8948 万元。

该项目依据 2024 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进行绩效自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综合评分，确保项目自评结果的准确性，并编制《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对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效益、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考量比较和综合评判。此次自评不仅是对项目完成情况的检查，更是对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理有效的全面评估。经评价，可以总结经验，为改善政府管理、纠正目标与实际的偏差提供依据，确保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项目已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全面实行基本药物制度。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得到顺利实施。村卫生室服务质量有了进一步提升。群众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三）评价选点

绩效自评采用全面公平公正相结合原则考评。对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等多种方法对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由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共同进行，项目管理人员主要负责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评价评分；财务人员主要负责资金用途合规性、程序合规性、标准合规性评价评分。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18 分）

渠县清溪场镇中心卫生院预算项目设立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评估论证，并按照项目入库管理流程进行申报审核，项目规划论证符合国家、省、州政府和财政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该指标得分 16 分。

2. 项目管理。（18 分）

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能够对绩效，项目绩效进行监管，并且按要求开展。该指标

得分 18 分。

3. 项目实施。（9 分）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资金预算申报 47.8948 万元，实际到位 47.8948 万元。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为 47.894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指标得分 9 分。

4. 项目结果。（9 分）

围绕各项绩效目标认真履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基本完成，项目整体目标基本实现，未发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的情况，项目按计划实施，其各项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达到绩效目标预期效果。

通过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取消了药品差价，群众看病贵问题得到了遏制，群众满意度得到了提升。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收支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项目有关制度规定，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财政资金得到有效利用，达到了预期的目标。该指标得分 9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区域均衡性（10 分）。

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平，区域均衡性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及时进行验收，合格率为 100%。该项指标得 10 分。

2. 对象精准性（10 分）。

项目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支持对象符合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管理要求，分配和实施结果精准，及时落实到具体内容，不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情形，该项指标得 10 分。

3. 标准合理性（5 分）。

项目资金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不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全部符合支持标准人数。该项指标得 5 分。

4. 群众满意度（5 分）。

项目资金涉及的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后满意度均达到 98%以上。该项指标得 5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覆盖范围（6 分）。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占比 100%。该项指标得 6 分。

2. 服务能力（6 分）。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2021 年 $\geq 90\%$ 、2022 年 $\geq 90\%$ 、2023 年 $\geq 95\%$ 。该项指标得 6 分。

3. 服务水平（4 分）。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较上年提升。该项指标得 4 分。

四、评价结论

2023 年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目标明确；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科学，财务控制和业务控制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预期效果，但存在未及时调整绩效目标的情况，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项目经济成本对应的三级指标设置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资金=47.8948 万元”，未按项目预算下达金额及时调整绩效目标。

六、改进建议

加强预算管理，按照项目预算下达情况及时调整项目绩效成本指标，增强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完整性和合理性，对项目进行全面监控。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渠县清溪场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类型		民生支出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川财社【2023】153 号文件《关于下达基本药物制度国家、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渠财社[2023]004 号、渠财社[2023]084 号			
	使用范围	取消药品加成的村卫生室			

	申报（补助）条件			取消药品加成的村卫生室按村站个数、服务人数测算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7.8948				
		其中：财政拨款		47.8948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免费向城镇居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2、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检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保证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检测，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基本药物制度经费补助卫生室个数	=	19	个	20	38
			对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考核个数	=	19	个	10	38
		质量指标	全部使用国家基本药物达标率	=	100	%	15	100
		时效指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患者购药费用	定性	持续降低		10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在基层实施	定性	中长期		10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5	90
		满意度指标	政府满意度	≥	90	%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家资助经费按服务人数 5.5 元/人/年，省级补助经费按服务人数 2.5 元/人/年，县级补助经费按服务人数 3 元/人/年	=	370825	元	5	47.8948

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关于预拨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3〕6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医务人员的关心关爱工作，向有关医务人员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渠县清溪场镇中心卫生院申请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经费 51.7592 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都是根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财经管理要求进行管理，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2. 项目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支持方向为民生保障，实施目的是向参与疫情防控救治的医务人员按《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预拨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3〕6号）文件规定标准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激励一线工作的医务人员。保障医务人员权益，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财政资金安排及分配情况，该项目共下达财政预算资金 51.7592 万元。其中：通过渠财社[2023]041 号文件拨付国家疫情防控及边境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45.5532 万元；通过渠财社[2023]108 号文件拨付省级财政临时性工作补助（结算补助）资金 6.206 万元，全部用于发放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年度目标：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具体绩效目标：数量指标：相关人员发放覆盖率 100%；社会效益指标：足额保障率=100%；时效指标：资金及时拨付率=100%；经济成本指标：临时工作补贴发放金额=51.7592 万元。

该项目依据 2024 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进行绩效自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综合评分，确保项目自评结果的准确性，并编制《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对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效益、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考量比较和综合评判。此次自评不仅是对项目完成情况的检查，更是对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理有效的全面评估。经评价，可以总结经验，为改善政府管理、纠正目标与实际的偏差提供依据，确保财政资

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项目已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向 81 位医务人员发放了临时性工作补贴，充分体现了政府对医务人员关怀，加强了绩效考核，更有效地促进了各项工作任务如期完成，调动了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使职工的获得感明显增强，获得了受益医务人员的广泛好评。

（三）评价选点

绩效自评采用全面公平公正相结合原则考评。对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的发放情况进行核查。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等多种方法对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由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共同进行，项目管理人员主要负责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评价评分；财务人员主要负责用资金用途合规性、程序合规性、标准合规性评价评分。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18 分）

渠县清溪场镇中心卫生院预算项目设立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评估论证，并按照项目入库管理流程进行申报审核，项目规划论证符合国家、省、州政府和财政要求，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未细化绩效指标，不够科学。该指标得分 16 分。

2. 项目管理。（18 分）

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能够对绩效，项目绩效进行监管，并且按要求开展。该指标得分 18 分。

3. 项目实施。（9 分）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资金预算申报 51.7592 万元，实际到位 51.7592 万元。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为 51.759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指标得分 9 分。

4. 项目结果。（9 分）

围绕各项绩效目标认真履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基本完成，项目整体目标基本实现，未发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的情况，项目按计划实施，其各项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达到绩效目标

预期效果。

通过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了疫情防控与医疗救治人员的积极性，达到了预期的目标。该指标得分 9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区域均衡性（10 分）。

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平，区域均衡性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及时进行验收，合格率为 100%。该项指标得 10 分。

2. 对象精准性（10 分）。

项目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预拨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3〕6 号）文件的要求，分配和实施结果精准，及时落实到具体内容，不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情形，该项指标得 10 分。

3. 标准合理性（5 分）。

项目资金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不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全部符合支持标准人数。该项指标得 5 分。

4. 群众满意度（5 分）。

项目资金涉及的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后满意度均达到 98%以上。该项指标得 5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补贴发放率（6分）。

是否对全员参与疫情防控救治的有关医务人员发放，领取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医务人员占比 100%。该项指标得 6 分。

2. 医务人员激励作用（5分）。

调研医务人员激励情况，通过工作调研、实地走访、收集材料等方式，查看医务人员激励情况。该项指标得 5 分。

3. 医务人员满意度（5分）。

调研医务人员满意度情况，通过工作调研、实地走访、收集材料等方式，查看医务人员满意度情况。该项指标得 5 分。

四、评价结论

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目标明确；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科学，财务控制和业务控制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预期效果，但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不细化的情况，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时，未细化到领取工作补贴人数、资金及时拨付率、受益对象满意度及成本指标临时工作补贴发放金额。

六、改进建议

细化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使绩效考评工作有充分的考核评价依据。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				
预算单位				渠县清溪场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类型				保障民生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社[2023]041 号、渠财社[2023]108 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川卫发[2023]1 号文件，给予疫情防控和救治人的人员给予一次性绩效工资奖励补助				
	使用范围			疫情期间参与防控及医疗救治的医务人员				
	申报（补助）条件			按照参与疫情防控的医务人员 200 元/人、天测算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1.7592				
		其中：财政拨款		51.7592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相关人员发放覆盖率	=	100	%	6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30	30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